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0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洪啟軒

張哲瑤

被告 黃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

0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0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03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
04 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依行政院
0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
06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
07 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08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09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10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12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號
13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9年5
14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5日，已使用2年1月，則
15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868元【計算方式：1.
16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,990÷(5+1)＝1,498（小
1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18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8,990－1,498)×1/5×(2+1/
19 12)＝3,1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20 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8,990－3,122＝5,868】，
21 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
22 後之費用5,868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共10,50
23 0元，合計為16,368元。

24 二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5 給付16,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
26 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8 應予駁回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31 法 官 白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3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4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6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7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羅尹茜